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9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7



新雅書

新雅書
母陳書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49 號

聲 請 人 陳彥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曾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148 號刑事裁定（下稱前次再審裁定）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嗣聲請人又依同規定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0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予以駁回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

（二）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中之「同一原因」規定欠缺明確性，難以預見系爭規定適用之法律效果；又系爭規定未明定再審法院就「同一原因」必須經實質調查，致人民以未經前次再審法院實體調查之同一原因事實證據聲請再審時，再審法院仍得認定為「同一原因」，而駁回人民之再審聲請，形同架空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之規定，並與該規定相牴觸；是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

(三) 系爭裁定認：就聲請人與被害人身分及所謂犯罪地點，原確定判決之記載縱不精準，亦不至於影響犯罪事實之認定，且與有無對被害人性騷擾之待證事實無關；以及就聲請人再次依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聲請之再審，所檢附未經前次再審裁定勘驗或比對之新事證，卻認只要涉及與前次再審裁定相同部分即均先予以割裂，再依系爭規定，未經調查即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進而仍認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所主張者，並非屬新事實或事證；是系爭裁定已無異使聲請人提出之新事證永無受到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調查之機會，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

(四) 綜上，爰就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

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述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定。
- (二) 確定終局裁定係以：系爭裁定已就聲請人所執部分聲請再審事由，如何違背系爭規定所稱不得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規定，以及聲請人其餘部分聲請再審事由，何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嶄新性」及「顯著性」要件，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已於理由內剖析論述甚詳，核其論斷於法尚無違誤；至上述聲請人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部分，乃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應為不合法，而非無理由，系爭裁定對此雖未詳加審究，惟不影響系爭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之結果等為由，認聲請人之抗告難認為有理由，而予以駁回確定。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就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當否之事項，泛言確定終局裁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訴訟權，暨執其主觀意見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1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17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1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695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49條之3、第102條及第176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7條、第11條、第15條、第16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80條、第159條、第160條、第162條及第165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09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3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75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0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7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16 條、第 39 條及第 59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均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關於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二）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為寄存送達，聲請人並於同日領取，惟憲法法庭係於 114 年 8 月 6 日始

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三、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1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5 號

聲 請 人 徐梅綺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 1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終審判決）誤認本件原因案件之地上物（下稱地上物）之屬性為動產，違反物權法定主義與平等原則；聲請人就確認地上物不存在，具有提起反訴之權利保護必要性，然系爭終審判決未對聲請人所提反訴為實質審理，即逕予駁回，顯與憲法所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又地上物是否滅失，應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加以認定，系爭終審判決逕以其自由心證認定地上物存在與否，牴觸權力分立原則；是系爭終審判決違反物權法定主義、一物一權主義、平等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等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53 條及第 80 條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本件聲請書「審查客體」項下雖載明民法第 764 條第 3 項、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房屋稅條例第 8 條規定等等法規範，惟依本件聲請書係明載「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並核其聲請意旨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聲請人實係就系爭終審判決所持見解不服，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

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憲法法庭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

四、經查：

- (一)緣聲請人因繼承取得原因案件土地（下稱土地）及地上物之所有權，於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辦理拋棄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該土地於同年月 5 日登記為國有，並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下稱國財署南區分署）為管理機關。嗣國財署南區分署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中段及第 179 條規定，請求聲請人及訴外人應共同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及共同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之不當利得，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訴字第 1185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認該地上物為聲請人所有，且係無權占有國財署南區分署所有之土地，而為國財署南區分署勝訴之判決。

(二) 聲請人不服，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另於第二審提起反訴，主張部分地上物因相鄰道路拓寬工程而經拆除後，僅存斷垣殘壁，已非權利客體，聲請人對該地上物自無事實上處分權存在，國財署南區分署明知此情，猶提起本件原因案件訴訟，其濫訴之侵權行為造成聲請人精神上受有損害，爰請求確認聲請人對地上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不存在；國財署南區分署並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20 萬元。有關本訴部分，經系爭終審判決以：地上物因道路拓寬工程而經拆除後，僅存斷垣殘壁，無遮蔽風雨之效，亦無其他經濟上效用可言，自不符合定著物之要件，非屬不動產；且該殘存破敗之壁體，對該土地亦無增效作用，自非土地重要成分，應認地上物之屬性為動產，且聲請人於登記拋棄土地所有權時，並有拋棄地上物所有權之意思及表徵等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有理由，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國財署南區分署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而確定。有關反訴部分，經系爭終審判決以：聲請人既在本訴抗辯地上物已非權利客體，其非事實上處分權人，並為相關舉證及攻防，故而就該爭執之法律關係，無另行訴請確認之利益，應認無權利保護必要，聲請人此部分之反訴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其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金錢賠償部分，與本訴訴訟標的並非同一，自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2 項所定「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之要件，國財署南區分署亦未同意其反訴之提起，應認此部分反訴為不合法等為由，判決駁回聲請人之反訴確定。從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終審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 關於主張系爭終審判決有關本訴部分所持見解違憲部分：

查系爭終審判決就國財署南區分署所提返還土地等訴訟部分，已於判決主文諭知廢棄第一審判決，並駁回國財署南區分署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而確定，核此部分判決結果並未不利於聲

請人，是系爭終審判決關於該部分，並非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此部分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主張系爭終審判決有關反訴部分所持見解違憲部分：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其對物權法定主義、一物一權主義、平等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及權利保護必要性等等之主觀理解，就系爭終審判決關於反訴部分之認事用法之當否，予以爭執，並逕謂系爭終審判決關於反訴部分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終審判決就反訴部分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6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94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696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21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5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2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29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59 條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63 號

聲 請 人 林瑜亮

上列聲請人因違規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2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聲請人誤載為公民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祕密通訊自由，並以法務部矯正署○○○○監獄 114 年○○○○字第 0012 號申訴決定書（下稱系爭決定書）為證據，提起憲法訴訟，請憲法法庭保障受刑人之基本人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綜觀本件憲法訴訟狀所載，聲請人係執系爭決定書及系爭規定主張其等為違憲，是應認聲請人係就系爭決定書與系爭規定提起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先此敘明。
- 三、查系爭決定書並非前揭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64 號

聲 請 人 陳正哲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為變更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償讓與友人少許毒品，遭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認所犯為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並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聲請人認系爭規定之法律效果，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違反罪責相當原則與平等原則；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公告至今，立法者尚未對系爭規定予以完善修法。爰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併變更系爭憲法法庭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 3

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明定。而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並未據裁判而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
- (二)聲請人就系爭規定所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因不備要件而應予不受理，則關於針對系爭規定而為之系爭憲法法庭判決，聲請人所併為之變更判決聲請，依上述憲訴法第 42 條規定，亦因於法有所未合而不得聲請。

四、綜上，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6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4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542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39 條及第 92 條第 1 項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